

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  
財產清冊

填報日期：110年 04月 29日

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元)	備註				
經法院登記	現金	筆	7	36,823,613	2024-3000803728、 2024-3000810493、 2024-3000753158、 2024-3000753240、 2024-3000815095、 2024-3000770032、 2024-3000822988				
					現金	筆	1	1,500,000	362003022646
					現金	筆	1	3,000,000	05-3-0738996存本032
	不動產				-				
	小計			9	41,323,613				
未經法院登記	現金	筆	2	526,759	20242000052368、 2024-3000803728				
					現金	筆	2	341,620	018001008087、018031004022
					現金	筆	1	190,496	05-3-0738996
					現金	筆	1	11,907	
	不動產				-				
小計			6	1,070,782					
總計				42,394,395					

【說明】

1.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照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，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。
2.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
3. 其中有價證券部份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成交價（購買取得者）或公告現值（接受捐贈者）折價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部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4.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5. 上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。
6. 本表個欄位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